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,752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413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5,749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40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0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8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750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857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4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749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3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905%；反对 3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09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车萌枝、李佳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